

政府帳目委員會總結聆訊

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在立法局會議廳開始總結本年度的公開聆訊。

出席聆訊答覆核數署署長在年報中所提各點者有銓叙司、庫務署署長、行政司、副財政司、社會福利署署長、工商司及地政署署長。

明日聆訊時間表如下：

上午九時十五分 銓叙司，第五十八—六十二段。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銓叙司及庫務署署長，第六十三—六十八段。

上午十時十五分 銓叙司，第一五四—一六二段。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行政司，第四十六—五十四段。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副財政司，第一三四—一三七段。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副財政司，第一三八—一四〇段。

下午二時 社會福利署署長，第七十六—九十六段。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工商司，第一六三—一八二段。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政署署長及庫務署署長，第二十五—三十八段。

編輯注意：新聞界代表採訪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應帶備核數署署長報告書以作參考。

紡織品法案支持力量減弱

署理貿易署署長黃錦照今日（星期三）表示，雖然美國眾議院已通過紡織品法案，但從表決結果可以看到對該保護主義法案的支持力量已進一步減弱。

該法案以二百五十五票對一百六十一票通過，內容與參議院十一月間以六十票對三十九票通過的法案版本相同。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昨日眾議院的表決同樣不能取得推翻總統否決所需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

昨日的表決同時亦顯示眾議院對較早時法案版本的支持已減弱。在十月時該版本曾以二百六十二票對一百五十九票之比數獲眾議院通過。

黃氏說：「雖然該法案已通過眾議院立法程序的最後一關，但在它成爲法律之前仍須獲得總統批准，而現時已有很多跡象顯示總統將會否決該法案。」

「我們對該法案再次未能取得推翻總統否決所需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感到十分鼓舞。」

他說，雖然該法案曾在參議院作出修訂，以保護鞋履製品及銅產工業，法案所獲得的支持，已較前爲低。

在最高峰時，該法案曾在眾議院取得約二百九十個支持者。

黃氏說：「從數字上可以看到法案的支持者在減少，很明顯地，我們所做的遊說工夫，去證明該法案是被錯誤引用，已產生效果。」

他說，該法案大概會於美國時間今日呈交列根總統，列根將有十天（星期日除外）時間，去決定是否對法案作出否決。如果他決定否決該法案，法案會再提交參議院及眾議院，那時，需要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議員，才能否決總統的決定。

黃氏說：「從昨天之表決看來，似乎不能達到此一比例。這特別是很多可能投支持票之國會議員當想到欲推翻總統否決所帶來之更嚴重程序會三思而後行。」

法案之最後建議版本將會對從香港輸入之多種纖維協定內之紡織品出口量由一九八四年之水平削減約百分之十二，而非協定的出口（絲、麻及尼龍）則削減約百分之七十，正如香港受到最苛刻對待的主要出口地南韓及台灣，則會在其一九八四年出口水平中削減約百分之三十。

這同樣會在一九八四年之水平，及最低增長下凍結由其他國家（歐洲共市及加拿大除外）輸往美國之貨品。

黃氏表示最後之法案版本與今年三月在國會提出最初之版本都對香港有同樣之打擊，一項較早時修訂而減少對香港打擊之法案，在最後版本中已經過修改，故此與最初之版本並沒有分別。

貨櫃車停車場招標承租

地政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青衣島青衣路一幅土地。

此幅土地面積約二點一公頃，限作貨櫃拖拉車及拖架之收費公眾停車場。租期先定一年，其後按月續約。截標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

投標表格、通告及章程可向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一七四至二〇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十一樓荃灣地政處、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六樓地政署測量部及九龍上海街二五〇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索取，而招標圖則亦可往上述各辦事處查閱。

民安隊總參事會新聞界

民安隊總參事傳全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在中區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會晤記者。

編輯注意：

敬請派員出席。

香港腎石治療中心啓用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日說，公立醫療服務對私立醫務界採用較昂貴及更先進的醫療技術，皆予歡迎及密切留意，作為未來發展的指引。

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在主持聖保祿醫院香港腎石治療中心啓用儀式時致詞，作上述表示。

唐嘉良醫生說，他作為負責社會整體健康情況的醫務行政者，必須確保公帑支付的各項醫療服務及資源平均分配，及用儘可能最佳方法，為整個社會，善用這些資源。

他補充說，在有限資源情況下，當然要顧及各種服務的施行先後次序。

唐醫生讚揚聖保祿醫院再率先在本港使用先進醫療儀器——這次是醫療腎石的新方法。

他回溯聖保祿醫院在一九七七年成為香港首間使用全身電腦掃描機的醫院。

今日啓用的治療中心使用的擊波腎臟碎石機係治療腎結石最先進儀器，用低頻率沖擊波在水中傳播震碎腎石，變成粉粒排出體外。

這是一種對身體無傷害的體外治療法，使用於適合的病人，顯較其他傳統除去腎石方法為優。

機場冷氣豪華巴士投入服務

運輸署署長李舒今日（星期三）主持由九龍汽車有限公司經營的新機場冷氣豪華巴士啓用典禮。

李舒在機場交通總站舉行的這項儀式上致詞時表示：優良的陸地運輸設施，對於機場有效率地運作，極其重要。機場於去年為九百五十萬飛機乘客提供服務。

雖然現時有廣泛的服務，包括私家車輛停車場、的士、小巴、酒店巴士，以及由尖沙咀開出和前往港島中區、的公共巴士服務，李舒對這項新服務表示歡迎，因為是項服務對九巴在一九七五年推出的機場豪華巴士服務作出重大改善。

現時，這些服務每月約運載十一萬乘客，車上並有空閒擺放行李，為飛機乘客及在機場工作的人士提供寶貴的服務。

李舒說：「這些豪華巴士是空氣調節，並裝有為世界各地普遍使用的設備，為了確保空氣調節能夠有效地操作，車身隔熱，而窗門亦染上顏色以減低傳熱。」

「豪華巴士車身底盤的設計為全自動化傳送系統，及空氣懸架裝置，為乘客提供舒適的旅程。」

李舒說這些豪華巴士是在九巴工場裝配及完工，並糅上特別的式樣，車身內的設計有高度水準，地板鋪上地毯，設有高椅背座位，提供足夠的空間予腳部舒展，以確保舒適。

機場總經理施高理亦有出席是項儀式

荃灣區會安排一連多個研討會

荃灣區議會爲了使區內居民了解更多區議會的工作及政策，現已安排了一連多個的公眾諮詢研討會，有關的詳情會在明日（星期四）的記者招待會中宣布。

記者招待會於明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荃灣青山道一七四至二零八號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荃灣政務處會議室舉行，屆時，區議會主席周厚澄及荃灣政務專員苗華安會出席主持。

首個諮詢研討會已安排在本（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屆時，會安排區內中小學校校長出席與區議員會見，以便彼此交換有關教育及青年問題的意見。

另一方面，區議會的工商業委員會，亦計劃爲區內工業及商業界人士舉辦另一個研討會，探討有關的工作方針。該委員會最近已進行了一項有關區內婦女勞工的工作條件情況調查。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出席明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荃灣政務處會議室舉行的記者招待會。

離島區泳灘員工改善環境工作

在每年泳季結束後，區域市政署泳灘員工，包括救生員，會負責其他工作，例如改善泳灘環境工程。

區域市政署離島區文康主任譚伯行，今（星期三）午在臨時區域議局離島區委員會會議上，作以上表示。

譚氏說：每年十一月至三月期間，離島區泳灘員工被調派負責泳灘物料及器材的一般維修工作，及在十多個海灘進行改善環境工作。

他指出：今年冬季在離島區進行的其中一項較大工程，是在明年列為憲示泳灘之大嶼山塘福海灘興建一辦事處、急救室、瞭望台、廁所及更衣室。

談及在大嶼山貝澳營地已完成的改善營地工作時，譚氏說，這些工作包括清除營地範圍內之雜草，以提供更多空地，設置木圍欄以方便營地管理，種植更多樹木以美化環境，及更換陳舊的設備如燒烤爐、野餐桌及玻璃纖維的廁所。

他又說，由七月至十月期間，營地曾舉行一連串的野營活動，參加人數逾三百人。

他說：這些活動旨在向年青人介紹營地及推廣野營，並特別強調野營技能及安全守則。

在談及一九八五年離島競跑計劃時，譚氏說：該項競跑計劃為同類型活動之首次，在此次活動中，將有四項中距離賽跑，分別在離島區四大島上舉行。這活動之目的是藉着市民的參與，以推廣離島區的大自然景色，凡年滿十二歲的人士均可參加上述比賽，預計每項賽事均有超過三百名健兒參加。該項活動由離島區體育會、離島區警民關係組、離島區議會及區域市政署聯合舉辦。

為首的兩次賽跑於十月二十日在梅窩及十一月十日在南丫島南部舉行。第三次賽跑在十二月八日在坪洲舉行，而另一次則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五日在長洲舉行。

離島區衛生總監葉其鐵在會上表示：新梅窩熟食市場的建築工程現已完竣。

該市場位於靠近碼頭銀礦灣填海區的一段海堤上，共設有十六個熟食枱位，及四個小型檔位。

葉氏說：遠在一九七七年，前離島理民府發出官地牌照給梅窩鄉事委員會，以供商販在該塊官地上蓋搭簡單建築物來經營熟食業和其他業務。為安置這批營業人士，當局遂興建這座熟食市場。這座新熟食市場提供的枱位，是足夠應付遷移在上述官地上經營者的需求，餘下的枱位，將撥給已登記的流動小販競投。

編輯注意：

：：：：：：：：：：：：：：：

一幅有關離島區泳灘人員進行海灘改善環境工作之照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經營新專線小巴申請期將屆滿

運輸署發言人稱，申請營辦二十四條新綫路之專線小巴表格，現已派發逾一千份，新綫路將行駛港島、九龍及新界。

今次申請者反應非常踴躍。發言人提醒小巴車主，截止申請日期為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填妥之申請表格必須以掛號郵遞，在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達香港愛群道三十二號愛群商業大廈七樓運輸署，逾期不受理。

發言人說：「新綫路約於明年七月投入服務。」

西區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十二月七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至翌晨（十二月八日）上午六時三十分，連接薄扶林道與般含道之天橋將暫時封閉，禁止車輛行駛，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天橋封閉期間，沿薄扶林道東行擬前往般含道之車輛，須改經高街及西邊街。

中巴第三及第二十三號綫將改為循環綫，並只駛往柏道。中巴第四十號及四十號M綫往中區之行程，將改經薄扶林道，西邊街，德輔道西，干諾道西，干諾道中，機利文街，德輔道中及金鐘道。

專綫小巴第八及第二十二號綫往中區方向及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綫往銅鑼灣方向將需轉經高街及西邊街，然後才再經般含道。

上述封路及改道措施將於星期日（十二月八日）下午八時三十分至翌晨六時再度實施。



新山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增刊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本報增刊內容豐富，包括：
 一、政府新聞：包括政府政策、施政報告摘要、重要會議紀錄等。
 二、社會新聞：報導社會各界動態、民生問題、社區活動等。
 三、經濟新聞：分析市場走勢、企業發展、金融動態等。
 四、文化藝術：介紹文學、音樂、戲劇、影視等領域的最新發展。
 五、體育新聞：報導本地及國際體育賽事、運動員表現等。
 六、法律新聞：探討法律案例、司法程序、人權保障等。
 七、國際新聞：關注全球大事、國際關係、外交活動等。
 八、專欄評論：邀請知名人士撰寫，提供獨到見解。
 九、生活資訊：提供實用生活資訊、消費指南、健康常識等。
 十、讀者來信：刊登讀者對本報的意見及建議。

目錄

新護照爲極限內抉擇	僱員長期服務金建議	擬解除山頂纜車收費條例草案	須勸各國接受新護照問題研究中	過度影響學校噪聲問題	英國政府應先承認新護照	有關遊蕩法例公平乘正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稅率減少	交通傷亡者援助計劃	建議改善肺塵埃沉着病賠償計劃	的士數量限額施行期展延	國殤紀念基金委任特別委員會動議	婚姻破裂輔導服務：提供英國國籍身份	爲少數非華裔人士提益：英國國籍身份	加強保障保險客戶利益：基金補充計劃	支持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	處罰學生方法須適當	新建電車廠將設防噪音設施	盡量協助教師處理問題	少數民族應註明可在港居留權	新護照應註明可在港居留權	政府計劃增聘社區中心人手	港人新護照應清楚註明居留權	新護照應清楚註明居留權	交通違例檢控闡釋	生產力促進局將建自用辦公大樓	右馱駕駛制度不變	政府關注高空擲物問題	歡迎評論裁判司修訂草案	新護照獲承認程度疑問	英國國會議員應對香港市民完全公平	國籍令草案白皮書辯論將送倫敦
五十八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一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一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三	卅二	廿九	廿八	廿六	廿五	廿三	廿二	廿一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六	一	

國籍令草案白皮書辯論將送倫敦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有關「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在今日休會辯論之整份報告將會送往倫敦，以便會中各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可在樞密院令提交英國會時獲得考慮。

唐明治在總結今日的休會辯論時說，若干重要論點經在會中提出，它們包括：

* 有必要使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一如現有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具有旅遊證件的效用；

* 有必要確保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得到第三國家的移民官的信任；

* 有必要使英國盡其所能去保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在國際間廣為接納，而可能爲了達到這個目標，在護照上註明可自由進入英國；

* 有需要體恤香港非華籍的英國屬土公民及以往駐港的軍人他們有在英國居留權的要求。

* 確保身份證明書持有人繼續有旅遊方便的必要。

律政司指出，除了最後一點之外，這等問題基本上是英國政府需加處理的事情。

他說：「我們會確保英國政府明白本局議員的意見。」

談及有關香港政府份內的事情，唐明治說其中一點對新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可用性產生懷疑者，是護照上並無直接註明「持有人有香港居留權」的批註。

「各位議員可從英國聯邦及外交事務部次官楊格女男爵，昨日在上議院回答一項國會所提問題時說，在最近一次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中國原則上已答允護照內保證之批註應如下：

「護照持有人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X X X，表示持有人具有香港居留權。」

「根據這些字眼，很明顯地持證人是有香港居留權，而指明他有居留權的是他的身份證，並不是英國政府。」

他指出，保安司在上月已與一些在香港的領事代表非正式討論新護照的獲接受問題。

他說：「基於這些討論，我們有信心如上有關居留權之批註，是可以滿足第三國家的移民官員，即持證人是有權返回香港，而不需要他們出示他們的身份證。」

在時間問題上，唐氏說英國政府「可能在明年四月」，待樞密院令訂定後，會正式開始與第三國家接觸，向它們解釋英國公民（海外）的身份，以確保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可進入這些國家，正如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持有人一樣。

這目的是使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本身便為有效旅遊證件，以及使現有之入境協議，特別是免除簽證之協議，得以繼續維持。

在取得新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技術性上，唐明治說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如果一位英國屬土公民對其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不滿意的話，可以將其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換作英國屬土公民護照。

他說：「但為與英國政府對於護照問題所制訂的習慣保持一貫性，他只可持有一本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或一本英國屬土公民護照。」

「因此，假如他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不是持有一本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他將沒有英國公民資格或擁有一本英國護照，他會變成無國籍。」

他說：「再者，隨着一九九七年越來越接近，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後簽發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有效期會逐漸縮短。」

律政司補充謂，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將有效十年，以便與英國護照的正常有效期一致。

他說：「由於登記為英國公民（海外）的手續會是領取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一個步驟，因此英國屬土公民如果已經領得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話，將毋需另行登記成為英國公民（海外）。」

唐明治說有兩大理由要在一九八七年發出英國公民（海外）護照。

他說：「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由那時起，有效期會逐漸縮短，新護照可以作為替代。」

「其次，可讓第三國家的入境管制點有充裕的時間適應新護照。」

「當然，我們希望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在一九八七年面世時，已獲得第三國家接納為有效旅行證件。」

至於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否同時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及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問題，他說，他認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第三段已清楚說明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同時持有特別行政區護照及英國公民（海外）護照。

他說：「除此之外，不可能有其他解釋。」

有關呼籲同情考慮那些非華裔及前曾服役的英國屬土公民所提出給予英國公民身份或在英國居留權的要求，律政司說此事乃由英國政府取決。

他說：「我相信在今日會議上替他們作滔滔請求的及在其他場合發表的意見，富樞密院令草案在英國會辯論時均可獲考慮。」

他說：「基於樞密院令草案的條款，任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不再是英國屬土公民，或任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均不會成為無國籍人士。」

「根據樞密院令草案的第六條，任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終止為英國屬土公民人士，若無這項規定即成為無國籍的話，都會自動成為英國海外公民。」

「所以任何會為英國屬土公民人士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所生的子女，以及他們的孫兒女，都有權利在他們出生後十二個月內登記成為英國海外公民。」

「因此，樞密院令草案向曾為英國屬土公民人士，他們的子女及孫兒女，提供一種英國國籍，如果無這項規定他們便成為無國籍的話。」

「但華裔及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在一九九七年後都將擁有香港居留權，只要他們能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條件，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況且，中國國籍法的第七條亦容許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

談及身份證明書的持有人時，唐氏說政府充份明瞭達致滿意的安排以保障他們繼續旅遊方便的重要性。

他說：「估計有超過一百七十萬香港居民合資格獲發給身份證明書，現時已發出使用的身份證明書逾九十萬份。」

「多年來，身份證明書已得到了崇高的聲譽及國際間廣泛的承認。」

「本人得悉，此一事項將由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在聯合聯絡小組的範疇內加以討論。」

英國國會議員應對
香港市民完全公平

張鑑泉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時，懇請即將在英國國會就英國公民（海外）令發言的議員，要無愧於本身的良知和尊嚴，亦要對香港市民完全公平。

張議員亦就三方面提出建議，希望英國國會議員在將來商議有關問題時予以考慮。

他說：「首先，請關注香港少數非華裔英籍人士（不足一萬人）所提出的請求。」

張議員指出他們懼怕於一九九七年後可能變為無國籍人士，當局應以極度諒解和同情的態度去研究和考慮這問題。

他說：「他們陷於這個困境，我認為是當日大英帝國遺留下來的結果，故他們應獲得特別考慮。由於很多非華裔朋友的祖先是跟隨當時的殖民地主人前來香港，所以他們必須在香港工作，其後並在本港定居，以便在香港進行所需的拓荒工作，為當時的大英帝國帶來榮耀。他們的情況，即使不比直布羅陀和福克蘭群島的人士的情況更為特殊，亦應與之相若，因為決定將香港交還中國的是英國政府。」

張議員補充說，如英國願意對直布羅陀和福克蘭群島的人士讓步，實不明白她為何不能給予香港的非華裔人士特別考慮。

他說：「畢竟他們的人數遠比直布羅陀人為少。如他們所提出的請求不獲接納，則他們至少亦應有權獲得坦誠的解釋，否則這項決定很容易會被視為帶有種族歧視的色彩。試圖繼續蒙蔽馴服的羔羊，將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

第二，張議員希望以後的英國執政黨會繼續履行英國公民（海外）令的條文和精神，並承擔責任，與世界各國進行必需的協商，務求由現在直至一九九七年後的五十年內，將這份證件用於旅遊時，其效用與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完全相等，而它不會貽笑大方，淪為毫無用處和毫無意義的廢紙。

第三，他指出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問題並非其他國家會否接受它，而是這些國家會否讓它的持有人豁免簽證。

張議員說：「因此我促請英國國會慎重和客觀地考慮施偉賢議員的建議，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註明，當其持有人因公事或旅遊前往英國，應獲許可入境。英國如能率先這樣做，則世界各國便會對新護照有信心，認為它是能方便商人及旅遊人士的絕對有效旅行證件。本港商人能進入國際市場，對本港將來的繁榮至為重要，故英國若能採取主動，確保他們可這樣做，則肯定可以表明英國有誠意履行為香港的安定繁榮作出貢獻的承諾。」

在演辭中，張議員追憶一九八一年時，當時的兩局非官守議員們一再請求當局澄清需要將英國公民分類，並要居於香港的英籍人士更改名稱的理由，及開始遊說一些上議院議員為香港講話，但由於一些理應是議員的朋友的人技巧地運用敷衍手段，使議員的努力遭到挫敗。

他說：「一些我們絕對信任的人士告訴我們，上議院會以大比數通過該草案，而香港，或其他如直布羅陀和福克蘭群島等地方所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都不會成功。結果，英國政府却僅能以兩票之微險勝，而直布羅陀和福克蘭居民成功地爭取到夢境成真，這更令我們有雙重失落的感覺。」

張議員承認繼續追憶過去和討論或有可能發生的事當然是沒有意義的。

他說：「我們心裏不應存有怨恨，因為我們現在已明白爲什麼香港英籍人士被剔除出來而受到不同待遇。」

「雖然我們可能對已經發生的事感覺不快，但我們應寬宏大量一點，在不損害本身尊嚴的情況下接受現實。我們應明瞭英國政府必須保護本國的利益，因為它必須避免使本來已有沉重負擔的社會保障制度再遭受進一步壓力（即使壓力只是很輕微的）。」

他說：「不過，如果那些英國政客最初已稍爲誠實地告訴我們事實的真相，則我們可能會好受一些。我心內充滿這些感受，同時籲請將要出席英國國會辯論的人士，這次必須妥善處理問題，盡量仔細思索，留意我們關注的問題，小心聽取我們的建議及其論據；最後還請說服英國政府採納我們的建議。」

新護照應承認程度疑問

張有興議員今日（星期三）說，他所關注的問題是：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應承認的程度可能不及英國屬土公民護照。

張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中，作以上表示。

他說他相信英國政府的意思是，凡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人，除非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放棄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或因某些適當理由而喪失該身份，否則，他可以保持英國屬土公民身份，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他說：「我們香港人自然很關心英國政府是否會竭盡全力，繼續確保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在英聯邦國家和其他國家及地區獲得現時香港人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所享有的地位 and 承認。」

張議員又說，有一點他希望獲得保證的，就是：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發出後，如果其持有人不滿意該護照受承認的情況，應該有權將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換回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有效期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此外，他要澄清的，就是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有效期限是否由簽發日期起計算十年，抑或只是有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如果有效期超過一九九七年，持證人是否還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登記其英國公民（海外）的身份？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一條准許裁判司酌情修訂草案有錯誤的投訴、告發或傳票的新條列草案的草編，經已送交李柱銘議員，俾提供意見。

在各次李氏也所提出的問題時，律政司同別有關該問題的條列草案的草編已準備了一段時間供討論。

唐氏說，當李氏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時曾提出一些有用而深刻的批評，律政司署長後都加以考慮。

他補充說：「人們發表了各種見解，但未達成一致的意見。」

自此，問題處理上便有延誤。

經李氏詢問後，他曾對事情進行研究，他說將會考慮能否在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尋求一個可接納的解決方法。

唐氏說：「有關修訂裁判司條例（第二二七章）第二十七條的建議，以便裁判司能酌情決定修訂錯誤的投訴、告發或傳票，不能孤立來考慮，因為有關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與其他各款相連。」

他補充說：「當考慮修訂時，需整條研究第二十七條，以求訂立一個可接納的整體程序。」

政府關注高空擲物問題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本財政年度完結之前，會在全港推行宣傳運動，提醒市民有關高空擲物的危險。

他說，到時將有全新的宣傳短片在電視上播出，並會廣發新印製的宣傳海報。

在回答伍周美蓮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檢討目前應付高空擲物的措施時，政務司說，政府經常都有進行檢討。

他說，當建築物在進行建築工程、修補或裝修時發生高空墮物事件，責任就由有關工程的承建商承擔，但多層住宅大廈發生這類事件時，警方的調查通常都遭遇困難。

廖本懷指出，這類調查非常費時，而並不是時常都有結果。警方能否成功，有賴目擊証人的通力合作。

他說：「我們對警方行動的效能很難作出結論，但是，就算警方未能在每宗事件中找到疑犯，但逐戶查問的行動肯定會對此種犯罪行為起了阻嚇作用。」

廖本懷說，區議會及地區上的撲滅罪行委員會均有提供公眾教育，此乃對付此問題的最好途徑。

他補充說：「在地區層面上，政務專員及其職員與互助委員會、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學校及其他地區組織經常保持聯絡，他們會透過這些機構，繼續教育公眾，指出這種反社會行為的害處。」

廖本懷說，去年十一月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推行的宣傳運動非常成功，期間向居民大量派發海報、貼紙及小冊子。

他又說：「今年八月，南區區議會亦舉辦同類型的運動。」

政務司說，政府是會留意是否需要檢討這方面的公眾教育足夠與否。

右駛駕駛制度不變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表示，當局現時並沒有考慮將本港的交通系統由右駛駕駛改為左駛駕駛。

在立法局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麥氏說他不認為有需要計劃這一項的改變。

生產力促進局將建自用辦公大樓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要求政府支持，撥出土地，以供興建一座可容納該局大部分專業人員及設施的特別用途辦公大樓。

李鵬飛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交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年報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由於近年該局的活動及人手不斷大量擴展和增長，以致經常出現辦公室不敷應用的問題。

他續說，由於該局的規模及工作範圍正日益擴大，該局相信如能興建一座特別用途的辦公大樓，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則該局便能以最高效率提供服務，特別是涉及多個行業的工作為然，且亦有助於創出最佳成績。

李議員說：「該局辦公室的租金總額一直不斷上升，而現在已高至令該局人員相信，投資興建自用的辦公大樓是可行的。」

在年報敘述的一年內，工商界人士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服務的需求繼續增加。

他說：「服務費用的收入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同時，這一年是有實質增長的連續第四年。」

他指出工商界人士對該局一向提供的主要服務的需求仍然持續無間。

在提供訓練方面，該局共主辦三百七十四項課程，範圍包括多方面的專門管理及技術科目，參加人數超過八千人。

在諮詢服務方面，該局共處理二百四十一宗工作個案，協助本港及海外公司建立新廠房，擴展業務和提高製造程序的效率。

李鵬飛議員說，該局亦採取更積極的方法引進科技，以擴展其服務範圍。

他說：「為滿足使用者多方面的要求而制定的計劃，包括發展成不合理的電腦輔助設計系統，以及為成衣業完成一套綜合管理資訊系統的第一階段。」

「年內，該局亦擴充各項金屬表面處理科技的輔助設施，而使用該局所提供輔助設施的本地公司共有一千多間。」

他指出該局更採用「統一方式概念」以提供技術輔助服務，目的是合理地施行該局在進行獨立技術經濟研究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盡早實施同一管理部門下的優先計劃，以便充分利用資源。

「要實施上述統一方式，以及積極引進技術，必需具備一個能夠擴大該局權力和功能的嶄新法律架構。」

他續說，為此，當局製備了一項條例草案，以修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該草案已於本年八月七日獲立法局通過。

交通違例檢控闡釋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解釋說，雖然大致上律政司負責對違例事件提出檢控，但實際而言，選擇採用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條例或是香港法例第三七五章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來處理交通違例案件，乃由警務人員決定。

麥氏在答覆李柱銘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所作決定乃根據違例情況的嚴重性而定，如屬於較為嚴重的違例事件，則採用道路交通條例。

在取消資格問題上，麥氏說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如扣分積滿十五分，則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

不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範圍以內的違例事件，法庭有一般性權力去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六十九條，在任何違例事件中，取消被定罪者的駕駛資格。至於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間則沒有規定，而是「由法庭認為適當的期間」。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引致扣分的違例事件，但不包括超速駕駛。對這類事件，兩種檢控方法均可採用。

麥法誠說：「如法庭取消該名人士的駕駛資格，則該名人士便毋須因違例而被扣應扣的分數。此外，以前所累積的扣分亦告取消。」

「如法庭不取消該名人士的駕駛資格，則會按一般做法處以扣分，如採用定額罰款的情形一樣。」

「在這些案件來說，兩個制度可同時存在，而不會有任何困難。」

在超速駕駛方面，麥法誠說道路交通法例第四十一條第(2)款有條文規定對取消駕駛資格，向法庭作出特別指示。一宗憑告發而在法庭審訊的案件，如屬第三次或其後之違例事件，法庭必須處以取消駕駛資格十二個月。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如扣分積滿十五分，則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被定罪者，扣三分。一名人士犯五次超速駕駛而被定罪，才會被取消駕駛資格。麥氏說做成混淆情況的，可能就是這類違例事件。

麥法誠說，目前政府各有關部門已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這種有異常例的情形，而他也打算建議交通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局，取消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第(2)款規定強制取消駕駛資格的條文。

他說：「至於法庭根據該條例第六十九條自行運行權力去着令取消駕駛資格的條文，則仍予以保留。」

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今日（星期三）指出，所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必須清楚註明持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以便其他國家易於接受。

周議員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時作出以上表示，她指出她本人是在本年二月初首次提出該項建議。

她指出，據報英國和中國在聯合聯絡小組最後一輪會談時，同意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載列以下一項批注：

「此護照持有人亦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第XYZ號，該證註明持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

可是，她發覺這項聲明與目前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所載的批注不同，後者只註明「持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

她說：「以我看來，若是提及香港永久身份證，以代替目前所使用的，有關持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的直接聲明，可能會引起其他國家入境事務人員不必要的懷疑。」

她解釋無論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均有可能在要求其他國家入境官員承認新護照的問題上產生困難。

她說，為方便旅遊，及免令英國公民（海外）的地位，比英國屬土公民地位更低起見，我促請中英兩國政府，同意採納一項行政措施，於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之後，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載列有關居留權的證明。

周議員指出現時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持有人毋需簽證，便可進入大約七十個國家。

她說，除非英國可向香港保證，至少能與這些國家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而直至那時候為止，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肯定對英國屬土公民的吸引力不大。

她認為雖然英國不能預知這些談判的結果，但却須告知香港，這些會談將於何時開始進行，及預料可於何時結束。

她強調有資格申領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英國屬土公民應有權知道究竟新證件規定和豁免那些事項。

她警告說：「如他們不能明確知道情況如何，或他們現時所享有的便利遭剝奪，他們很可能會延遲申請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直至其疑慮消除為止。」

最後，周議員表示她贊成施偉賢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每名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均應自動獲准進入英國。

她說：「我相信這樣做不僅能消除人們對現時可選擇申領的入境證所存有的疑慮，同時亦大有助於英國為香港與其他國家簽訂豁免簽證協議。」

港人接受新護照前 英政府應先行改善

現時整套有關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建議，並未符理想，而英國政府在要求香港人接受之前，應先行加以改善。

李柱銘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他曾經花費了很長的時間，去設法了解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所謂好處。

他說：「我希望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於一九八七年推出時，便會有許多英國屬土公民進行申請；我祈求在不太久遠的一天，全世界的移民局官員會逐漸熟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這種證件。」

「但是我捫心自問，我實在不能夠在現時向香港人推荐這份護照，除非設計者使它更具吸引力！不單只是將顏色改成葡萄紅，而且還要在護照上聲明持有人自動獲准進入英國，或者正如施偉賢先生所提議具有同等效力的字眼。」

李議員指出，他對李鵬飛先生所說，本港的少數民族人士現時所受到的待遇，大有改善的餘地，這點他亦表同意。

他說：「本港一些華人，對於回歸祖國抱有厚望；但是上述少數民族人士的原籍，並不是中國，故很難期望他們也具有同樣的感受。」

「這些非華裔英籍公民來到香港，並非因為此地是中國的領土，而是因為它是英國的屬土。」

他引述香港印度社團總會給兩局議員辦事處的請願書說：「他們選擇香港，是『因為他們對英國的法律和政制抱有信心，同時因為他們選擇向英國繼續效忠。』」

李議員又引述「英國移民福利聯合會」最近曾發表一份名為「英國國籍法與香港前途——歸屬問題」的書刊其中數節。

該書刊謂：「該法例（即英國國籍法）在道義上是站不住腳的，並確已令香港很多華裔英國屬土公民感覺他們被『出賣』，但如果再利用他們的境況，作為不採取行動去使另一群更不幸人士免陷於困境的藉口，則會是加倍的不公平。」

另一節如下：「英國所發明的『一國六籍』必須不致令任何人士變動『一籍無國』，這應獲得絕對優先的考慮。」

該會所作的建議如下：「在香港有數千名英國公民並無其他國籍，他們實際上是無國籍人士，因此應獲得正式英國公民身份。」

李議員說，他亦同意施偉賢先生為香港大約四百名退伍軍人所提出的請求。

他指出，每年在和平紀念日，立法局議員均會在紀念碑前，列隊向「光榮的已故軍人」致敬，這些已故軍人之中，有很多都是上述四百名退伍軍人的舊同僚。

他說：「我們向已故的戰士致敬，當然是完全正確的；但難道我們不應尊敬在生者嗎？假使這些退伍軍人願意前往英國居留，大不列顛是否已縮小至不能容許這樣少的人在當地居住呢？」

政府計劃增聘社區中心人手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計劃聘請更多人員務使各社區中心工作能順利進行。政府計各社區中心職員情況時，作上述表示。

他表示自從政務總署於本年六月從社會福利署接管各社區中心、屋邨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後，調派在該等中心工作的政府人員並無減少。

他說：「為進一步協助管理該等中心，現已申請為數一百五十萬元的撥款，以便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聘請臨時社區幹事協助工作。」

「此外，有關的人事編制亦擬加強，以便該等中心能物盡其用。」

同時，政府亦會繼續努力鼓勵地方團體充份利用該等中心。

廖本懷指出，現時在該等中心工作的人員有四百一十五人，包括社會福利署職員二百三十名及政務總署職員一百八十五名，而在接管該等中心之前的社會福利署職員為三百九十四名。

他說：「政府轉移社區中心的管理責任，是為合理分配社會福利署及政務總署的資源，使前者能集中其人力資源用於社工服務上，後者則承擔社區建設的任務。」

廖本懷說這樣政府便需要重新調配人手資源，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將部份社會福利署的專業人員職位削減。

他說：「由於員工大體上並沒有減少，這其實是轉移管理權後如何影響該等中心之使用的問題。」

「轉移管理權後，我們可以整體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務。」

廖本懷指出從前由專業人員負責的集體活動，或會被區內團體所辦的其他活動所替代。

新護照應註明 可在港居留權

何錦輝議員今日（星期三）說：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只能在一個情形下獲接納，便是毋須出示任何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其上附加的批注亦足以令第三國家的入境事務當局，對該等護照持有人能否返回香港一事，絕不會存有任何疑慮。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時，作上述表示。

在本年二月初英國下議院進行辯論香港法時，他憶述當時的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雷斯曾經重申英國政府會設法與中國當局尋求解決辦法，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註明在香港的居留權。

結果可使該等護照持有人，在赴外地旅行時不用攜帶額外的身份證明文件。

他說，今天早上公佈的有關批注，報章已加以報導，但該批注却並未充份觸及此一點。

何議員希望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與現時香港居民持有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在旅遊時使用能得到同樣的方便。

他表示毫不懷疑英國政府保證會向第三國家極力進言及向他們解釋頗為複雜的安排，以確保這種新的英國護照獲得國際承認的堅決承諾。

何議員說：「只有當香港政府簽發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後不久即能獲得第三國家接納，本港有資格領取的人才有信心申請。」

他問：我們可否知道更多有關英國政府如何促使第三國家接受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詳情？

何議員說他從中英聯合聲明的理解是現時有資格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居民，日後除可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證件外，還有資格領取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作為旅行證件。

他說：「如果中英兩國政府能早日就此作出澄清，肯定會消除有關可否同時持有兩種護照的疑慮。我相信這樣做將大有助於使那些有資格領取新英國護照的人士感到放心。」

少數民族應獲英或屬土公民身份

立法局議員李鵬飛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時表示，英國政府應准許非中國籍的少數民族成為英國公民或其他英國屬土的公民。

李議員說，自英國國籍令公布後，香港的少數民族即憂慮他們可能會變成無國籍的人士。

他說：「雖然他們本身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可以獲取英國海外公民的身份，而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以後出生的子孫亦可能獲得英國海外公民的身份，但少數民族的第三代仍極有可能成為無國籍人士。」

他又說：「本港的印度人曾向兩局非官守議員提出意見，他們極力表示即使英國政府獲得中國政府同意，讓他們的後代申請中國公民的身份，他們亦不願意在現階段承諾接納這個提議。」

李議員強調，在政權轉移期間和其後歲月裏，都不應有人變為無國籍人士。

他表示，本港的少數民族願意成為英國公民，是因為他們對英國政府有信心。假如英國政府對不足一萬名的少數民族完全置諸不理，便是沒有道德。

李氏說：「據我所知，其中一項辯護理由便是即使英國公民本身，假如兩代都在國外居住，他們的第三代亦會喪失英國公民的身份，但分別在於英國公民可以自由選擇，而本港的少數民族卻沒有選擇的自由。」

他指出，另一項辯護理由是，如果准許香港的少數民族獲英國公民或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又如何？他們又會有甚麼反應？

李議員說：「我曾經和若干此種護照的持有人談論過，且有信心說他們並不反對本港的少數民族獲取英國公民身份或保留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事實上，他們均希望本港的少數民族所願得償。」

故此，他強烈要求英國政府准許這些非中國籍的少數民族成為英國公民或其他英國屬土的公民。

他說：「我認為這是英國的責任，放棄承擔這項責任是難以想像的事，希望英國國會議員對這事詳加考慮。」

盡量協助教師處理問題學童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表示，教育署非常清楚需要盡量為教師提供協助，處理不守規矩和犯過的學生。

他在答覆范徐麗泰議員的詢問時說，一個負責處理不守規矩和犯過學生的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成立，由副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對事情加以檢討及考慮建設性的措施協助教師。

他說，特別與訓練有關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一）提供與其他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合辦，為現職校長及教師而設的例行研討會及實習班。

（二）把輔導課程列入教育學院教師的在職前及在職內訓練課程的學習單位。

（三）鼓勵教師參加由香港大學主辦的一年制學校輔導校外課程。

他補充，其他措施包括對不守規矩及犯過的行為進行調查；為學校增加教師提供改正及輔導服務；印發學校通告告知教師如何處理可疑的黨羽活動；印發小冊子通知學校及家長有關協助問題行為兒童的服務。

他說：「此外，教育心理學家、教育輔導人員及教育署特別教育組督學亦為個別問題行為兒童提供改正服務，並為有關教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並有計劃成立一支學校支援隊伍探訪學校及向負責學校輔導的教師提供現場協助。」

韓氏希望該計劃在明年九月將以試驗性質展開。

韓氏並指出如暴力行爲、賭博、偷竊及懷疑涉及黑社會的活動之犯過行爲約佔過去三年間所錄數字百分之十。

他表示，大部分有關事件屬較輕微的問題行爲，例如慣性遲到、不交功課及不帶課本回校。

他說：「雖然在八二／三年及八三／四年間，兩類問題行爲均有輕微增加，但有跡象顯示八四／五年將有所改善。」

「明顯地，基於目前所得資料來確認一個趨勢實屬危險。」

新建電車廠將設防噪音設施

運輸司麥法誠今（星期三）日說，當局會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西營盤擬建的電車廠與該處的環境互相配合，不致影響該處的交通或康樂設施。

在回答廖烈科議員所提問題時，麥法誠指出該地盤現時爲一個貨車停車場，「相信電車廠建成後，不會比現時使用該停車場的重型車輛製造更大的噪音。」

麥法誠說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經已着手進行三項措施，以減低噪音滋擾。

首先改善電車路軌，以減少齒輪與車卡所造成的噪音；其次是盡量將通往新電車廠的路軌拉直以減少電車轉急彎時所發出的尖音及新電車廠的設計將以電車公司大廈爲一幅人造屏障，將側軌和廠房與附近的住宅樓宇隔開。

麥法誠說希望這些減低噪音措施能夠改善該處的噪音水平。

他並指出在該地盤上興建電車廠不會引起嚴重的交通阻塞問題。

他說：「電車只會在非繁忙時間使用該電車廠，而在那個時候沿屈地街及干諾道西的交通則比較稀少。」

「無論如何，有關方面會制定必需的交通管理措施，以確保電車廠不致妨礙該區的行車流量。」

「目前受聘研究如何改善干諾道西通車量的顧問公司，在制定該區未來的交通管理計劃時，將會考慮到該處日後將會建造電車廠一事。」

麥法誠同時指出雖然該地盤原已劃爲鄰舍遊憩用地，但因爲部份土地位於天橋底下，故被認爲不大理想。

在最新的西區填海區詳細草圖上，該地盤已改作電車廠。

他說：「該處以東三百米左右的另一幅土地，現已劃作公園用地。」

「這幅土地比原來的一幅大出七倍，因此公園用地方面的損失，可算已補足有餘。」

處罰學生方法須適當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說學生犯了過失時，校方應要謹慎決定採用適當的處罰方法，並考慮學生的年齡。

在回答陳英麟議員所提問題時，韓達誠說最普通的紀律處分方法包括留堂、抄書、記過，而較嚴重的有體罰、停學或開除學籍。

韓氏說，教育規例五十八及五十九條注明應如何及對何種學生執行體罰，而教育署經常發出通告，忠告學校主任要小心考慮每一個要執行體罰的個案。

韓氏說：「至於停學及開除學籍資助小學及中學的資助規例載有詳盡規則，政府學校的有關規例內亦有列明。」

尤為重要的，他補充說，開除一名學生的學籍前必須要諮詢教育署。

他說，如家長對施加於其子弟的紀律處分之性質或程度不滿意，在正常情形下，第一步可向學校主任投訴。

韓達誠續說：「如果投訴被拒絕、或對所得答覆不滿意，家長可以向分區教育主任投訴，他將會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會與學校一起採取行動。」

他說，家長對學校採用體罰的投訴，教育署尤為關注，那些施用不當或濫用體罰的老師將會被警告。

韓達誠說：「如情形嚴重，將考慮取消有關老師的註冊或執教許可證明。」

支持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補充計劃

非官守議員陳鑑泉及譚惠珠發言支持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的動議。

陳議員為立法局研究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補充計劃的專案小組召集人。他說今次從該援助基金撥出款項是特惠性質，不能做成先例。

他說，財政司在演辭中提到的補充計劃，換言之是為公司破產投保，這是前所未有的，他懷疑究竟有多少間公司需要這樣處理。

陳氏說，目前商界的趨勢是某一行業會要求其成員供款作為基金，應付成員無力償還債款的情形，及為該行業的顧客提供有限度的保障。

他舉例說，如股票市場，黃金市場及旅遊業都已實行這做法，而所有各行業更一律供款予欠薪保債基金。

他質詢為何保險業卻可以獲特別處理。

他說：「只要能立例確保強迫性供款、徵稅及能適當地運用基金，保險公司是否將這筆款項列入支出項目，讓顧客與之分担是另一個問題。」

他說：「此舉更可為保險業建立基礎穩固的形象。」

陳議員又建議將目前車主或司機須供認的各種基金簡化或合併為一。

他說：「這可使投保人及受保人得以節省開支。」

陳議員認為因交通意外死亡或全身殘廢而提出的個別索償要求，應有一定限額。此外，受傷索償應有一個百分比計算表。

他指出，另有一派的想法就是如果通過保險給予有罪的駕車人士全面保障，會妨礙促進道路安全。這一點亦應加以考慮。

陳議員說，這些問題可能需要長時間仔細研究才能找到解決辦法，但現時他不想阻礙政府事務的進展，而更重要的是，他不希望延長受害者及其家屬的焦慮及苦況。

譚惠珠議員指出，立法局專案小組同意支持該項建議的原因之一是相信這次從援助基金撥款是「一次過」的做法，下不為例。

她解釋專案小組在考慮同意該項建議時曾研究過下列原則。

她說：「首先我們要問，為何對這些公司作例外處理；其次我們要問，為何要從其他類別的保險中抽出汽車保險作特殊處理，法律對其他保險亦有強制規定，某一類人必須投資保險，例如僱主必須為僱員投資保險；其次，所建議的付款方法是否令人滿意。」

譚議員說，有關當局已對專案小組作出保證，由於當局已按照一九八三年保險公司條例，對保險公司實施了兩年半的嚴密管制，加上日後進一步的措施，故此應不會歷史重演。

她說：「此外，我們亦認為『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的道理亦適用於此處，原因是顧客應向一間健全而非向一間廉宜的保險公司投保。即使他們的選擇並非明智，亦屬貴客自理。」

「然而，由於各方面均有困難，故我們擬給予援助，但財政負擔則有一個定限，不超過一億元。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約有一億九千萬元的盈餘。因此，總括來說，我們決定支持這個計劃。」

至於第二個問題，譚議員解釋說，海外國家的汽車保險業歷史悠久，早已辦有汽車保險局，設立基金來分保。但這在傳統習慣上有異於其他法律強制規定的保險。

她說：「因此，我們並不認為從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付款，必須與其他強制執行的保險計劃同一做法。」

最後，譚議員指出，該項建議能否達到目的，是端賴交通意外受害人的合作。因為在現行法例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基金只可付款給交通意外受害人。

她解釋說：「因此，在一百三十五宗個案中，雖然投保人會支付全部或部分賠償款項給受害人，這些投保人現時仍須依賴受害人向基金索取賠款並簽署保證書，確保會償還給投保人。」

她說：「我們認為不宜修訂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並令投保人可獲支付賠款，因為上述建議只是一項『一次過』的措施。」

加強保障保險客戶利益

財政司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項條例草案，加強保險業監督所採取必須措施的效力，以保障保戶或準保戶的利益。

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財政司彭勵治爵士表示，保險公司條例其中一條條文，使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承保人須遵守若干規例，以便保戶在承保人不能履行其賠償責任時獲得保障。

他說：「保險業監督根據這條文通常所採取的行動，是向承保公司發出通知書，規定該公司須以保險業監督名義為其在銀行特別開立的戶口，存入一筆款項。」

他補充說，並且規定該存款不得有抵押、留置權、債權、衡平法上的利益或第三者權益等承擔。

彭爵士說：「如果違反這項規定，以致該存款有欠項負擔的話，則該存款便失去原定的作用，即不能作為一筆無欠項牽制的款項，可為保戶提供額外保障。」

他說，自一九八三年保險公司條例頒佈以來，當局根據該條例而發出的通知書所規定的存款中，有一宗是有欠項負擔的。

彭爵士說：「結果，富有關的保險公司其後無力清償債務時，該存款並未能為保戶提供保障。」

他說，根據條例草案，一九八三年保險公司條例將增設條文，訂明保險業監督如果根據規定發出通知書，規定保險公司以該監督的名義在銀行存放一筆由監督託管的款項時，任何與該筆存款有關的欠項負擔，不論屬何性質，對所有債權人而言均屬無效。

彭爵士說：「因為有此新規定的訂立，存款方才得以保留作為保戶的有效額外保障。」

對於根據條例所發出的通知書所指的存款，保險業監督須承擔託管責任，為此，彭爵士建議該監督應就新訂的條文所指的所有存款撥備一份正式的過年帳目表，以便提交核數署署長審閱。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為少數非華裔人士

提供英國國籍身份

英國政府應為本港少數非華裔人士，特別是擁有英國屬土公民身份的印籍人士，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提供適當的國籍身份。

格士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時作出上述呼籲。

他認為這些人士應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取得正式英國國籍身份，有權在英國居留，或者起碼可以保留他們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有權在其他英國屬土居留。

他指出：在不足一萬的少數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中，有約六千名是印度人。他們的大家庭大部份在印度於一九四七年獨立前經已在香港定居。

格議員謂：印度人多年來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甚大。這少數印裔人士中佔大部份是貿易商人，他們至少負擔了香港對外貿易總值十分之一，而對某些國家的貿易更遠超這比例。

他補充說：有很大比例的原有印度移民，是當時跟隨英籍僱主來港工作的。

他說：「他們來港的原因不一，並非單純因為經濟上的理由。原因之一就是因為香港是英國屬土，而他們確信這個地位會保持不變。」

因此，格議員強調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不能逃避直接照顧這群市民的道義上責任，並須尊重他們希望保留英籍、獲得在英國或英國屬土居留的權利及有權使用英國或有關的英國屬土護照旅遊的意願。

他說：「畢竟在一九四八年英國國籍法通過之前，他們已是英籍人士，而在該法案通過後，曾多次須要他們重申向英國效忠。」

格議員謂，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有非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如未有申領英國公民（海外）身份的人，會自動成為英國海外公民，但此等護照，只不過是一份旅遊證件。

而只有香港身份證才可給予他們在香港的居留權。但是非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却要符合某些資格方面的規定，並須表明香港是他們的「永久居留地」，而這名辭的確切意義仍不清楚。

他說：「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出生的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的子孫，可取得英國海外屬土公民的身份，但孫輩的子女則會變成無國籍人士。而使情況更複雜的是，這些無國籍人士的子孫如果在中國出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他們將會成為華籍人士。」

他說：「所有這些問題都是非常複雜的，亦會令到非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感到惶惑不安。他們覺得英政府實際上是在告訴他們，他們最終將會變成中國公民，或要接受他們的後裔將會變成無國籍人士的事實，他們這想法也是無可厚非的。」

他補充說：「簡言之，英國政府正在擺脫日後對他們的所有責任。這樣，最終的後果會是：在未來數年內，這些對香港有貢獻的人士多會離港他遷。」

他說：「立法局以及香港當局應盡可能說服英國政府，使她能給予這不足一萬人英籍身份的保障，並有在英國居住的權利，或起碼容許他們保留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

最後，他補充說：「比較起英國現時的人口和移民情況，這個人數實在微不足道。」

婚姻破裂輔導服務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在立法局上說，社會福利署轄下有二十二間家庭服務中心，志願機構屬下亦有二十三間此類中心，為一些家庭提供輔導或其他形式的服務，使他們可以應付例如婚姻破裂等問題。

在答覆戴展華議員的問題時，唐明治說政府大致上對目前提供的輔導服務感到滿意，因此沒有計劃設立一個諮詢組織來特別處理此類問題。

他說，婚姻訴訟規則規定，在離婚案件中當事人的律師需向法院證明他有否向其委託人討論過復合的機會，及將有資格協助復合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交予委託人。

他說：「這正是我認為香港律師一個良好的習慣，而我確知最少法律援助署，是常和當事人討論復合的希望的一。」

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五年內，總共發出八千四百五十三份涉及婚姻的法律援助證書，其中包括離婚及其他與家庭有關的訴訟。

唐明治說，相應的其他民事案件的數目為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六。

國殤紀念基金委任特別委會動議

施偉賢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為香港國殤紀念基金將來的安排作獨立的評估。

施議員提出此動議時說，香港國殤紀念基金於一九四七年通過條例成立，以保證殘廢和需要幫助的戰俘可以獲得足夠的資助。

他說：「該基金是由港督委任的法定委員會管理，成員包括在香港或他處有戰時經驗的社會賢達，及一位衛生福利司的代表。」

施議員說，由於受益人日多，自一九七九年以來，開支年有增加，因此該基金的資產已面臨耗盡。今年該基金已向財務委員會請求追加撥款以應付開支。

他說：「政府已保證該基金永遠不虞匱乏。但我相信，本局如能在這方面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便可先為該基金將來的安排作獨立的評估，才請求財務委員會考慮再撥款維持該基金，這樣對社會人士、對戰俘和其他受益人，都會來得公平。」

的士數量限額施行期展延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把的士車輛數量限額施行期由十二月六日展延至明年七月十七日。

運輸司麥法誠提出動議時說，在憲報法例告示一九八四年第三九五號公佈的一九八四年的士（數量限額）公告規定，可登記為的士的車輛數目有如下列：市區的士一萬四千輛、新界的士二千六百三十八輛、大嶼山的士四十輛。

他說，現有的士數量限額將於一九八六年上半年內予以檢討，屆時當局會就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後施行的限額作出建議。

麥氏說，由於憲報法例告示一九八四年第三九五號的有效期將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六日屆滿，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將現有限額的施行期展延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必須通過一項決議。

他表示，市區和新界的士的數目限額是由港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釐定，訂明施行兩年。

他補充說，至於大嶼山的士，鑑於目前的使用量有限，因此並無需要將現有的數量限額加以修訂。

建議改善肺塵埃沉着病賠償計劃

何世柱議員今日（星期三）要求政府考慮最終廢除向建築工程和礦場產品徵稅，作為賠償基金的措施及檢討基金的應用範圍。

何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發言支持減低徵稅率的動議時，作上述要求。

他指出賠償基金於一九八一年設立以來，收入一直有穩定和顯著的增加。另一方面，申請賠償人士數目和支出賠償額的下降，令基金支出在過去兩年來陸續減少，結果自然產生了巨額盈餘。

他說：「僅在一九八四年內，盈餘數目本身已達二千三百萬元，並且有理由相信這個趨勢會繼續保持。」

何議員相信在三、四年間，單從盈餘產生的利息便足以應付基金的各项開支。

他說：「假如情況是這樣，我認為無須繼續向建築工程和礦場產品徵稅。我很高興知道政府已主動提出將明年的稅率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何議員建議政府考慮依此比例按年降低稅率，從而逐步減少徵稅，最後，當基金本身已可產生足夠資源應付各項指定用途時，則將徵稅措施完全廢除。

他說：「另一方面，假如有十分充分的理由必須保持此項徵稅，我建議應檢討基金的應用範圍，使盈餘可作更有益的用途，例如推行有關防止肺塵埃沉着病的教育、宣傳和研究。這些建議如獲批准，必然可發揚設立基金的宗旨。我深信致力減少肺塵埃沉着病發生是當務之急，因為一時的賠償亦不足以減輕肺塵埃沉着病者所受的痛苦。」

他承認他的建議可能產生的一些影響，或有待小心加以研究。

他說：「但我認為它們的精神跟本局動議的精神並無相悖——即改善賠償計劃，從而增進建築和礦場從業員的福利。本着這個共同宗旨，我籲請政府對有關建議作體恤的考慮。」

交通傷亡者援助計劃附補計劃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批准在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加上附補計劃，以便向受現已破產的保險公司影響的交通意外傷亡者提供財務保障。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勸諭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之附補計劃時說，把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加上附補計劃的目的，是把該計劃所累積的剩餘基金用作特惠付償，以援助因為五間現已破產的保險公司承保的汽車發生意外而致身體受傷人士及因意外而死亡者的家屬。

財政司說，該現有計劃的累積剩餘基金約為一億九千萬元。

他說：「此數目遠超該計劃目前所須付出的款項。現有的計劃，只規定向交通意外傷亡者在事發後有困難時立即付款。」

「推行附補計劃，對現有計劃之實行，並無影響。」

彭爵士指出，附補計劃在財政上的全面影響，目前尚難推定，因為要待該計劃獲通過並宣佈後，方可知道索償申請的總數。

他說：「不過，索償申請的總款項，預計在五千萬至七千萬元之間。」

「這樣看來，援助計劃可以在數年內都無需增加車輛或駕駛執照附徵的費用，亦無需政府增加每年的撥款，便可承擔實施附補計劃的費用。」

附補計劃，是用以補充十一月一日政府與汽車保險局簽訂的合約之用的。

根據該合約，汽車保險局將着手設立保險商破產基金計劃，以預防將來有汽車保險商破產之事發生。

彭爵士說：「保險商破產基金計劃與附補計劃，對於因法庭判令或庭外協議而已對交通意外傷亡者支付賠償金的投保者，都發還所付的金額。」

他補充說：「對於那些不幸的交通意外傷亡者，因保險公司破產而非因本身過失致不能獲得賠償，上述兩項計劃同時實施正好提供了全面性的財務保障和補償。」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稅率減少

一項建議將支付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的稅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的動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中通過。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在提出動議時表示，設立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目的，是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基金的來源，是由政府向價值最少為一百萬元的建築工程，以及向石礦產品徵收估價值百分之零點二的稅款。

他說，至今為止，委員會已有三千萬元的盈餘。為糾正收支不平衡的情況起見，委員會已向政府建議將稅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即減至百分之零點一五。

他指出，如果必須的決議能在立法局通過的話，修訂的稅率將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生效。

韓氏解釋，委員會在成立初期，需要處理大量要求賠償的個案，其中不少申請人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喪失工作能力。

他說，審核這些個案的工作現已完成，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亦已取得賠償。

韓氏說：「目前，申請賠償的人數正逐漸減少，而患者亦會在染病後盡早提出申請。因此，在過去兩年來，委員會在賠償方面的支出一直下降，而收入則保持穩定。」

「這個趨勢相信會繼續下去。」

何世柱議員在支持這項動議時，籲請政府考慮完全廢除向建築工程和礦場產品徵稅來支付這賠償基金，並檢討基本的應用範圍。

何氏指出，賠償基金於一九八一年設立以來，收入一直有穩定和顯著的增加，而申請賠償人士數目和支出賠償額的下降，令基金支出在過去兩年來陸續減少。

他說：「結果自然產生了巨額盈餘。」

「僅在一九八四年內，盈餘數目本身已達二千三百萬元，並且有理由相信這個趨勢會繼續保持。」

何氏說，他相信在三、四年間，單從盈餘產生的利息便足以應付基金的各項開支。

他說：「假如情況是這樣，我認為將無須繼續向建築工程和礦場產品徵稅。我很高興知道政府已主動提出將明年的稅率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何氏建議，依此比例按年降低稅率，逐步減少徵稅，最後，當基金本身已可產生足夠資源應付各項指定用途時，則將徵稅措施完全廢除。

「另一方面，假如有十分充分的理由必須保持此項徵稅，我建議應檢討基金的應用範圍，使盈餘可作更有益的用途，例如用在推行有關防止肺塵埃沉着病的教育、宣傳和研究。這些建議如獲批准，必然可發揚設立基金的宗旨。」

「我深信致力減少肺塵埃沉着病發生是當務之急，因為一時的賠償並不足以減輕肺塵埃沉着病者所受的痛苦。」

他說，他明白這些建議可能會產生一些影響。而這些影響將有待小心研究。

何氏說：「但我認為它們的精神跟本局動議的精神並無相悖——即改善賠償計劃，從而增進建築和礦場從業員的福利。」

「本着這個共同宗旨，我願請政府體恤和考慮有關建議。」

韓達誠歡迎何世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指出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工作之一是密切監察收支的走勢。

他說：「本人相信基金會若認為有此需要，定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減低稅率。」

韓氏說，雖然他明白何氏的用心，但不考慮擴大基金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他說：「進行與職業病有關的教育、宣傳及研究活動是一件好事，但這些活動應與其他工業安全和因職業而引起的健康問題的活動經過統籌而進行，並要視乎資源是否許可，以及有先後緩急之分。」

「動用部份從建造業及石礦業所得的徵稅作這種用途等如將這方面的僱員賠償以別於僱員賠償條例所規定的方法處理，這樣與一九八〇年在成立現時形式的肺塵埃沉着病賠償計劃前，與石礦業及建造業僱主磋商後所達成的原則，背道而馳。」

他指出，肺塵埃沉着病的賠償並不根據僱員賠償條例去處理的理由是：第一，該種疾病只限於石礦業及建造業及第二，該種疾病的病徵要在感染後很多年才顯著呈現，因此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很難確定應由那一個僱主承擔該筆賠償金。

有關遊蕩法例公平秉正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現行有關遊蕩的法例，在防止罪行上的公眾利益與在執法過程中不會令清白者的權利受到過份騷擾這兩者之間，盡量保持「公平秉正」的平衡。

在回答王澤長議員的問題時，唐氏說，警方相信這些自一九七九年起生效的法例對防止罪惡有價值。

他說：「要顯示有多少宗嚴重罪行經由以遊蕩罪名拘捕疑犯而被制止，這是不可能的。但事實上，約有百分之十八因遊蕩被拘捕者，稍後被控較嚴重的罪名。」

他補充說：「警方舉出十八宗近日發生的案件，其中二十五人最初以遊蕩罪名被捕，而隨後的調查導致進一步的控罪，包括四十七宗搶劫、二十三宗盜竊、九宗強姦及四宗非禮。」

唐氏表示，運用這些法例會令某些地區的搶劫及盜竊數字顯著減少。

他說：「這些例子顯示這些法例，套用王澤長先生的說話，『起充分作用』。」

唐氏說，政府亦認為警方執行該法例的方式令人滿意。

有關的警察總部通令清楚說明在那種情況下，警務人員須採取行動，並說明他必須以儘可能久的時間監視該疑人，以觀察其真正可疑的行為模式。

通令並說明，疑人提供的解釋須在他作出解釋時或接近他作出解釋的時間內加以查核，以確保如果解釋是真實和合理的話，他將會立即被釋放。

唐氏說，自從制定遊蕩條款以來的五年半期間內，定罪率在任任何一年皆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平均為百分之七十二，這個事實加強了政府在這方面的見解。

「此外，在一九八四年，即首年度蒐集統計數字顯示，有二千六百四十四宗遊蕩案作出檢控，但只有一百八十三宗是向警察投訴科投訴案，而只有四宗是查明屬實。」
然而，唐氏說，四個星期前，上訴法庭以大多數的決定，對遊蕩法例其中一項規定作出解釋，此一解釋似乎減低這些規定在防止罪行中的效用，並會引致警方的程序改變。

唐氏說：「極度分歧的意見形容法庭的決定能把條款變成『一個空殼』。」

他補充說，鑑於法官意見互異，政府決定申請上訴樞密院，該申請將於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聆訊。

英國政府應率先承認新護照

英國政府應定出一個可行的辦法，率先承認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使持有者每次前往英國旅行都毋須先取得特別許可或入境証。

施偉賢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率先發言時，作上述建議。

他說，在國際承認的問題上，有一方面完全是在英國政府權力範圍內的。

他憶述在一星期前的施政報告辯論中，他發言時曾提出自動准許入境的批註。

他說：「如果在技術上有困難（但我認為不會有），則可另想技術上可行的辦法，在批准入境前免除按人民入境規則的各種程序。重要的是，英國應率先承認這種新護照，以便各國都相繼承認。」

他補充說：「在爭取香港民心方面，我怕英國正處下風：但即使現在掙回多少信譽，亦未為晚。」

施議員指出，英國國籍令所賦予的身份是很奇怪的，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是一本沒有註明持有人「居留地」的旅行證件。

他分析謂：「該證件不會給予持有人在英國的居留權，亦不會給予他在香港的居留權，因為在香港的居留權是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在香港的居留權屆時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提供證明。」

施議員指出，此一護照問題所引起的兩難之局剛告解決。最新消息說，中英雙方原則上經同意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批注方式。該批注說明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

他說：「英國現在應尋求各國承認這份載有此項批注的新護照：當然，旅行方便對維持香港經濟繁榮和生活方式至為重要。」

至於樞密院令草案的其餘部份，施議員說英國海外公民地位較英國公民（海外）身份更模糊不清，更不能顯示持有人的居留地。

他補充說，在非華裔英國公民方面會出現異常情況，這是不十分不公平的。

在結束前，施議員為那些最值得獲得的香港退伍軍人提出特別請求。

施氏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他們為保衛香港以及在其他戰場為君國而戰。英國及香港都欠他們一份情，而這乃必須報的。

他說，他們共有約四百人，但人數正日漸減少。

他強調，他們為維護一種制度而戰，而這制度在香港還會實行十二年。因此，英國必須為他們提供一處居所，而這是最限度應做到的。

施議員說，一九八一年的英國國籍法正好提供了一個解決辦法。

他說：「根據第四條的規定，內政大臣有權將一名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登記為英國公民，倘該人會為皇室服務（包括服役），並可免除其有關居留的規定。我特此呼籲英國政府宣佈，基於同情理由，會考慮所有香港退伍軍人的申請。」

過度影響學校噪音問題研究中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星期三）日表示，已進行了一項詳細研究，以決定過度噪音對機場及主要道路附近的學校之影響程度，及各種改善方法。

韓達誠在立法局答覆潘宗光議員的問題時說，政府對某些學校受附近噪音影響這問題十分瞭解。

他說：「研究確定了所需措施，是在乎噪音影響某一學校的高低程度。」

「可能有需要安裝雙層玻璃窗，封閉現有的窗戶，或是將窗戶保持關閉。」

「採用這三種方法，都需要安裝空氣調節設備。」

韓氏又指出，一項學校抽樣調查顯示，總共有一萬間左右的課室或特別教室需要採用其中方法。

採取這些方法，總共需費二億四千萬元，而每年的費用（有關空氣調節的）則達五千萬。

韓氏說，若要將現在影響學校的噪音降低至理想的程度，則需訂下一個非常實質的計劃。

他說：「但是，我們可以按優先次序，先向受影響最嚴重的學校提供援助。」

「這正是教育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委員會所贊同的做法。」

韓氏說，一份議程項目報告將會在短期內呈交財務委員會，向委員公佈研究之結果及要求批准提交更多首先處理受影響學校之特別建議。

他說：「爲了避免這種問題的出現，計劃指南已經修改，以確保在分配地點時考慮到噪音的問題。」

「若無法避免要選擇一噪音大的地點時，則會將補救方法包括於工程設計之內，及要求批准有關實用。」

須勸各國接受新護照

一位立法局議員今（星期三）日呼籲英國政府儘早提供一個行動計劃，游說各國接受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並定期回本港市民發表進展報告。

李汝大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時，提出上述建議。

他認爲儘管英國政府會揚言將盡力與各國協商，但香港人仍想知道它如何進行談判，談判的實際進展和時間表等。

他說：「口頭保證實不足夠，香港人是務實的，要求實際行動。」

李議員說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可能被視爲一份「旅行證件」而不是一份「國籍文件」。但是，假如這本護照可確保持有人旅行方便，爲了實用起見，許多人都會準備領取這份文件。

他又指出，要使英國公民（海外）的地位有任何作用，它必須在豁免簽證方面享有同樣的地位，使持有人進入七十八個國家時豁免簽證。

李議員建議在最初時期，應鼓勵社會賢達和公務人員申領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並試行在國際間旅行使用，以確定其受接納的程度。

他更促請英國政府率先加以承認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和英國公民（海外）護照。

他說，按照慣例，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前往英國旅行，都會申請入境證明書，但歐洲共同體的非英籍公民，却可享有進入英國的絕對權利。

李議員說：「假如英國立意糾正這種偏差，她當然有絕對權力這樣做。」

他謂：本港社會的安定繁榮，有賴於國際商業的發展，而自由遷徙與旅行更屬必要。

因此，他希望政府能保證，港人可繼續享有旅行的自由。

又假如英國認為英國公民（海外）值得支持，便應鼓勵本港二百萬的身份證明書持有人，申請英國屬土公民的地位，使之日後能轉為英國公民（海外）。

他說：「持有身份證明書的人士，很多已在本港居住了相當長的日子，並且奠下了事業基礎。他們有資格稱得上是本土公民，這方面並不亞於英國屬土公民，但却不能夠像英國屬土公民一樣取得國籍。」

作爲一種鼓勵，李議員認爲現行的入英籍手續應予以簡化和加速處理。

李議員說，本港的印籍人士已在這裡居住多年，與本地社會混成一體，並把香港視作永久居所，而在這些印籍人士之中，很多是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

但按照中國國籍法例的條文，這些少數民族將不會自動取得中國籍，他們的英國屬土公民地位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改變爲英國海外公民地位。

有鑑於此，印籍人士都擔心在一九九七年移交日期以後，他們會成爲無國籍人士。

李議員說：「由於少數民族爲香港繁榮提供有益貢獻，我認爲當局應體恤地考慮他們的請求。」

最後，他說希望香港市民，包括華裔及「少數居民」的意見，都能傳送到西敏寺國會辯論會上。

擬解除山頂纜車收費條例草案

運輸司麥法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提出二讀一九八五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解除山頂纜車的收管管制和給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長期使用政府土地經營纜車的权利，以取代現時的每年許可質制度。

麥氏說，纜車在今時今日已不再是必需的公共交通工具，而很少人依賴山頂纜車作為交通工具。

他稱：「由於現在的山頂纜車主要是一項遊覽的工具，政府再沒有理由管制其收費。」

有少數人士仍然使用山頂纜車作為交通工具，為了保障他們的利益，該條例草案的第八條規定，該公司發出的月票，票值不得超過最低收費（即全程的單程收費）的二十五倍。

他又說，鑑於本局的非官守議員曾建議加強該條例草案，嚴格規定該公司必須發行月票。他已接納這項意見，而且為了達到上述目的，他曾在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新提出的第二十二條第(2)款。

關於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每年須因借用政府土地經營纜車而繳交許可費。本草案給予纜車公司經營纜車二十年的權利，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件是該公司須遵守山頂纜車條例和繳交二百六十萬元的土地租金。

條例內若干已過時的規定亦藉這個機會作最新修訂。在這裏要提及的唯一重要修訂，就是將第十一條第(1)款的規定刪除。該條又訂明港督會同行政局在纜車公司獲授權建造纜車後二十八年，及其後每七年，均有權購入該公司。這與給予纜車公司借用政府土地經營纜車二十年的權利這個建議，實有所抵觸。

上述多項修訂可反映出山頂纜車如今主要已成為一種遊覽的工具，同時亦將有關的行政措施簡化，方便山頂纜車以商營方式繼續經營。

本草案押後辯論。

僱員長期服務金建議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辯論一項條例草案，規定在若干情形下，縱使僱員因遭辭退而其僱傭契約遂告中止，僱主仍須發給僱員一筆長期服務金。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在提出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五年破產（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時說，自從一九七四年起，因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是有資格向其僱主索取遣散費的。

他說：「倘僱員因其他理由而其僱傭契約宣告中止，僱傭條例現僅規定在相互同意的期間內或在法定期限內給予對方通知，或僱主以工資代替通知便可。」

「在處理解僱一事上有不同的對待，常受人批評及被指為不公平，這尤指與同一僱主有數十載資主之誼而遭辭退並非因本人犯過失的年邁僱員，實在有欠公允。」

「許多年邁僱員遭辭退後很難找到另一份工作，尤以體力勞動工人為然。」

韓氏說，勞工處考慮了相當時日，希望能循種種途徑向年邁資深僱員提供多些保障。

他說，當局現正考慮制訂不合理開除員工法例，在這方面的立法，根據其他國家所得的經驗顯示，尤其是以英國的爲然，構成不公平或不合理開除員工的因素殊難界定。

他說：「按照這項計劃行事，如此類法例得以實施，糾紛爭端勢難避免，故需另設一審裁處，或將現行勞資審裁處擴大，方可處理此類爭訟事件。」

「長期服務金建議實際上可取代不公平開除員工法。我們是基於這個大前提：解僱一名年邁資深的僱員而對其日後生活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照顧實在於情於理不合。」

「如立例規定，僱主須按照僱員的年齡及服務年期，發給遭解僱僱員一筆款項，這辦法與不合理開除員工法所規定，即遭受不合理開除的員工有權收取一筆金錢賠償的辦法，兩者方式雖然不同，效果卻是一樣的，但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辦法則毋須循手續繁複而經費昂貴的訴訟程序來說明解僱是不合情理的。」

韓氏指出，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內支付長期服務金的各項建議，其所保障的對象是較年長的僱員，並且顧及其服務年期及年齡等。

他說，一名僱員年齡在四十歲或以下者必須至少服務滿十年才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四十歲以上的人士，其最低服務年資亦相應遞減，因此四十五歲或以上的僱員只須服務滿五年，便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

韓氏說：「四十歲以上人士，其服務年資相應遞減是基於下述理由，一般人認爲四十歲是僱員一生中工作生命力的顛峰，此後便會走下坡，愈來愈難尋覓到別的工作。」

「對一名體力勞動工人來講，在這年齡以後也再難保持其以往的精力及生產力。」

他表示，也有人認為較年輕的僱員將其一生中精力最旺盛的十年時間為同一僱主服務，其忠心耿耿的表現應予確認才是，但此等建議主要是為年邁僱員而提出的，故四十歲以下的僱員將會按比例收取一部份法定金額。

他說：「參照遣散費發放辦法，本人現建議工作每滿一年可得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所賺取工資的總額。」

「本人並建議，僱員年齡在三十六歲或以上，但未滿四十歲的，領取的款項應按以上方法計算服務金再減去四分之一；僱員年齡在三十六歲以下者，領取的款項則按以上方法計算服務金再減去一半。」

「該等僱員正值壯年，尋找另一份職業應無多大困難，所以並沒有真正需要受本條例草案的保障。」

韓氏說，僱主在中止其僱員的僱傭契約之後，應將長期服務金連同其他款項，諸如欠薪或工資代替通知等，儘速發給僱員，但無論如何不得遲過契約中止後的七天，並須給予一份計算說明書，列明如何計出該筆金額。

他說：像任何其他涉及僱主與僱員的社會性法律條文一樣，長期服務金計劃是在理想與實際之間採取可行的折衷辦法。

他說：「該項計劃必須為僱員所能接受，而同時又為一般僱主所能負擔的。」

「目前的建議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內僱主及僱員代表經過長期的協商討論而取得的成果，這個協議為雙方都能接受的。」

他補充說，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僱員（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俱作出相應的修改，明確規定在遇到僱雇或清盤時，長期服務金會獲優先發放，與遣散費享有同等地位。

草案押後辯論。

新護照為極限內抉擇

立法局議員許實毅今（星期三）日指出：對本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來說，將於八七年七月一日發行的新護照，是一種無可奈何及在一個極限內的抉擇。

許議員是在立法局會議辯論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時作以上表示。

他表示，在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後，英國政府正式提出上述草案，以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取代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後者並於該日正式失效。

他說，這種做法，從英國政府觀點來看，是去履行其在聯合聲明中的備忘錄所規定的事項。

但他指出對於絕大部份的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持有人而言，他們所關心的是在過渡期（即由現在至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及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該新護照在使用上的方便性、認可性及被第三國家的接受性。

故此，他贊同施偉賢議員的要求，即在該新護照上，註明持有人可以進入英國本土，而無需爭先申請簽證的做法。

此外，許議員認為，持有人並應擁有在本港長期居留的權利，他強調這是英國方面最起碼的道義責任，也是新護照使用者所應享有的權利。

另一方面，許議員對本港九十六萬多身份證明書持有人的未來地位及命運深表關注。

他估計大約還有一百多萬人士是有資格領取身份證明書，但基於某些原因尚未領取。

他說：「對於這群沉默的大多數，他們既不是英國屬土公民，自然在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是不可能領取新護照，除非他們願意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前，根據八一年英國國籍法第十八項，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以便取得新護照。」但是，對於持有香港身份證明書人士，他們是否會根據上述辦法去申請，他表示尚屬疑問。

在提及那些在本港出生或連續居港滿七年以上的人士時，許議員指出根據聯合聲明，他們將成為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可以自由擁有由特別行政區發出的護照或旅行證件。

他說：「然而，對於那些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假使他們不願意在九七年後自動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如部份因其政治取向為理由的香港華人），他們極有可能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在國籍問題上產生顯著的困難。

對此，許議員極力促請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並要求政府就目前的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在過渡期的地位、權益、減低程序的調動等事項，盡快與有關方面磋商，求取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使持有身份證明書的市民無需過份憂慮。